

债券代码: 127030.SH
债券代码: 1480548.IB

交易所债券简称: 14鹿城债
银行间债券简称: 14鹿城债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

未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因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司尚未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导致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函》（上证债监〔2018〕33 号），要求公司尽快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并核查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规程是否完善及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公司收到后非常重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 2017 年年报编制，积极配合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年报的指导，并及时为中介机构提供准确、详实的数据、资料。目前，公司已编制完成 2017 年年度审

计报告初稿，等待定稿，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2017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

目前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有专门人员负责并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同时各项业务运行正常，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因不能按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公告》之签章页)

温州市鹿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